

## 什么样的女生城府深？

我邻居，她老公三天两头往外跑，估摸着外面有人了，她也不着急，还乐呵呵的。

可最近，他老公倒大霉了，警察都上她家了，她好像一点也不意外。

猪肉降价了也要二十好几块一市斤，猪骨的价格好一点。黎菁巧小心地翻动着两块猪骨，看了半天才选了其中一块。肉铺的阿姨利索地称秤打包，好像生怕骨头上的油水染了她纤白的手指。

「谢谢！」黎菁巧笑起来两眼弯弯，带着近人的和气。猪骨加玉米、胡萝卜煲汤，又营养又好喝，逛一圈市场，她两只手就被占满了，「买这么多菜！」有些年纪的保安笑着帮菁巧开门，「亲自下厨呀？」

菁巧并不回应，含笑朝保安点头致谢。这里是全市最贵的楼盘，每个单元的格局里都配有固定的保姆房，那些女主人们都忙着打拼事业、忙着保养自己、忙着约会打牌，家务厨房都交给保姆，可菁巧总觉得能掌握厨房的人才是女主人。

「黎姐回来啦！」电梯门才打开，一个漂亮到精致的女人与菁巧走了个对面，比起那些贵妇，这女人脸上的胶原蛋白明多得

让人嫉妒，「哟，买这么多菜，你家姐夫好福气呢！」女人说笑着走开。

菁巧进了电梯，转身看向女人离开的背影，曼妙的身材配一件米色派克大衣，左臂因为挽着手袋，扯住袖子而露出一截手腕。一只限量版的手镯闪着耀眼的光芒。电梯关门的时候，菁巧还能闻见女人留下的香味，味道有些熟悉。

「年轻真好。」菁巧发自内心地感叹，始终保持着笑意的唇角翘成一个好看的弧度。那女人是菁巧家楼下的邻居，名叫曹南希，或许也不叫这个名字，只是她总爱用英文名字称呼自己。

在她这个年纪能一个人住这样的地方，比起其他用半辈子的奋斗供一层单元房的人，真算是精英中的精英，更何况她还那么年轻……

菁巧的家住在十六楼，房间格局与其他单元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保姆房与另一个房间被打通，用来做衣帽间和储物间，杂乱的东西都被放在这里，让其他房间都格外整齐。只有男主人沈先思的家居服被凌乱地丢在通往阁楼的楼梯扶手上。

阁楼上传来铁线压过滑轮的声音，那是沈先思在健身。男人一旦年过四十，就会有莫名的危机感，总想做点什么来挽留时间，健身是个不错的选择，总比年轻时每天喝得找不着北好些。

菁巧随手捡起那些衣服，将口袋里的几块手帕纸和几张购物小票放进杂物盘，衣服丢进洗衣机里，然后去厨房准备晚餐，今晚的菜品颇丰，因为他们唯一的女儿钰琪今晚到家。

猪骨在沙锅里欢快地跳舞时，沈先思进了厨房，身上带着男式沐浴露特有的幽香。「琪琪在减肥，你做这么多她又要抱怨了。」沈先思站在菁巧身后，下巴垫在她的肩头，眼睛盯着锅里翻炒着的青菜。

「谁说是给她的？我下班时，随便回院里帮你报名体检，今天这顿好的吃下去，可就要清淡几天了，不然指标不准。」菁巧边说边把青菜盛进盘子里。

「又体检？去年不是才检过嘛？」先思不耐烦地躲到一边。

「去年的几个指标都不太好，人家专家不是也让你定期复检吗？」菁巧还要再说，先思的手机响了，他看了一眼不由皱紧眉头。

「公司离了我算活不了！」他说着，抓着手机去了书房。

看着沈先思的背影，菁巧有一瞬间的发呆，忽然想起什么，打开摆满各种调料的小橱柜，捡出一个小调料瓶，洒一点进汤锅里。

手机轻震两下，微信里挤进两条信息：一条是钰琪发来的，说她很快到家；另一条没有文字，而是一张照片，照片里一个年轻男人咬着身上白色背心的衣角，露出古铜色的八块腹肌。

## 2

钰琪一边喝着她最喜欢的玉米猪骨汤，一边小心地觑着父母的神色，距离上次冷战已经过去很久了，他们这次「和好」比她

想象中来得快，持续时间也比以前长。在钰琪更早的记忆里，家里似乎只有她和母亲，父亲就像是一个代号，一年中见不到几次。

后来家里的房子越来越大，父亲在家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可他和母亲总是吵架，要么就是冷战，几个月谁也不理谁的情况常有。

钰琪没办法判断大人的世界谁对谁错，可母亲无论如何都会照顾家里，把她照顾得好好的，从小到大接送上学、高考、报志愿、送她去大学报到都由母亲一手包办，父亲于她来说，就只有这个人，再无其他。

所以无论父母之间怎样，钰琪总站在母亲一边，然而不知道是不是看多了母亲的隐忍，她从骨子里排斥婚姻，已经是大三的姑娘了，从没谈过恋爱，每次看见追求她的那些男同学的脸，她就会想起父亲那张永远挂着双下颔的脸。

饭桌上，沈先思简单地问了问女儿的成绩，钰琪敷衍几句，她很想像其他女孩儿那样与父亲感情好得如同从上一世追来的小情人，可惜能天天见到父亲时，她离高考已经没几天了，之后就一直住校，所以他们没办法成为「小情人」，陌生人还差不多。

晚饭还没吃完，沈先思的手机又响了，他接起电话，转身又进了书房，没有两分钟，又拿着外套走出来。

「这么晚了，还回公司？」菁巧问。

「别提了，都是你的破主意，请什么经理人团队，老子花那么多钱屁用没有。又流标了，我回去看看。」说话间沈先思已经换好鞋，气急败坏推门出去了。

钰琪咬着筷子朝空荡荡的门口看了一阵，忽然开口：「妈，我爸是不是外面有人了？」

「别瞎说！」菁巧小声嗔着女儿，「你爸这么辛苦，还不都是为你攒的！」

钰琪撅着嘴：「谁知道他为谁。他一个老板，晚上回公司加班这种话你也信？妈，你也太好骗了，我真怕他把你卖了你还帮他数钱呢！」

「小没良心的，快吃吧。」菁巧往女儿碗里夹一块肉，「上次你说想换一个笔记本，我帮你买好了，配置挺好，就是贵了点，你呀，要什么有什么，还不都因为你有个好爸爸，不然就我那点工资你等着去吧……」菁巧的话没说完，女儿已经欢天喜地地跑回自己的房间，隔着门她听见女儿开心的欢呼声。

菁巧的唇角不自觉地微扬，这世上最好听的声音大约就是女儿的笑声。她听了一会儿，起身开始收拾碗筷。围裙的口袋轻震一下，菁巧掏出手机，不自觉地看向女儿的房门，然后转身去了厨房。

「我很想你。」信息是一个备注「小男孩儿」的人发来的。

「我也想你。」菁巧回复他。

「今晚见个面行吗？我现在什么都做不了，整个人快发疯了！」

「都跟你说我女儿今晚回来，我不能出去。」

「可是我想你！」一连串「亲亲」的表情随着消息一同发过来。

「不要破坏我们之间的约定好吗？」

一个「哭脸」发过来：「那我明天去找你。在我疯掉以前，一定要见到你。」

「好，你要乖，明天见。」菁巧收起手机，继续她没做完的家务。园区的微光照明开了，菁巧瞥一眼窗外，借着微光看在临时停车点上停着沈先思的车，走得那么急还要等公司来车接，菁巧摇摇头。

### 3

菁巧工作在本市一家三甲医院，可她不属于医院的任何一个科系，而是负责临终关怀中心。她的病人都是能看到自己坟墓的人，而菁巧的工作就是让他们在弥留之际尽量减少痛苦，无论是身上还是心里。

关怀中心有单独的院落，粗壮的银杏树落下成片成片的黄叶，一个年轻男人坐在长椅上，双手环抱着保温桶，仿佛想用体温来保护这份极度重要的早餐。

「怎么坐这里？不冷吗？」菁巧的白色工作服外罩了一件羊绒的披肩。

年轻男人原本发呆地看着地上的银杏叶，听见菁巧的声音猛地跳起来，脸上的欢喜无以言表，他本想张开双臂抱上去，可是菁巧工作的地方，他不能带给她麻烦。

「这个……给你！」男人双手捧着保温桶，献宝一样送到菁巧面前，「我亲手包的馄饨。」

菁巧没有接，抬头看向男人的脸，要什么样的幸运才会让她遇见为自己做饭的男人，还是这样年轻，这样帅气的男人。

其实说是男人有点勉强，卢旭刚刚结束实习期。菁巧与他的相识也不算意外，卢旭是某家医疗器械公司的销售代表，他托人辗转联系到菁巧，希望关怀中心可以使用他们公司的最新辅助医疗器械。

医院采购菁巧管不着，可她是采购评估组的成员，她在评估会上力陈这种辅助器械并不十分必要，反而会增加医疗成本。关怀中心的收费不低，尽量不要再增加病患家属的额外负担。

卢旭的销售单泡汤，他怒气冲冲地来找菁巧评理，结果还没说两句人就晕过去。菁巧帮他做了简单的检查，自费帮他注射葡萄糖，还在他转醒后帮他买了盒饭，叮嘱他三餐要规律，不然低血糖也是会要命的。

之后卢旭三不五时就会来关怀中心找菁巧，像个孩子一样，认真报告他有努力工作，有好好吃饭，最近还去健身，他实习期

满，公司准备录用他，可他不想留在公司，感觉没什么前途。

菁巧对这个活泼的大男孩儿并不反感，偶尔会给几句「过来人」的意见。两个人渐渐接触多了，菁巧发现他们之间虽然差着年纪，却有许多相似之处，爱看的书、爱吃的食物、爱喝的咖啡口味，甚至是替人着想的习惯。

很多时候，成年人的世界都不必说得明白，菁巧当然知道卢旭的心思，可成年人的理智总是大于感情。她几次婉转的暗示并不起什么作用，只好一字一句明明白白地告诉卢旭，他们之间是不可能的。

之后的几天，卢旭的确没再出现，可就在菁巧生日那天，卢旭穿着白色的机车服，骑着《天若有情》里刘德华同款的摩托，根本不管路人诧异的目光，捧着一大束花来接她。菁巧原本一边出门一边讲电话，看到他这个样子，惊得连手机都掉了。

强劲的风抚过菁巧的腿，坐在卢旭身后，想起少女时代的第一个梦想就是像 Jojo 一样，抛下所有，与心爱的华弟一起私奔。菁巧双手环住她的「华弟」，头枕上他的肩头，迎面的风太大，吹散了所有成年人的理智。

「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光明正大地在一起？」看着菁巧低头吃馄饨，卢旭忍不住开口，「你不愿意离开他，是因为他很有钱吗？」

菁巧看向卢旭，目光中没有一点气恼：「我认识沈先思的时候，他还在路边摆地摊，被城管追得到处跑。我们结婚的时候

房子是租的，是一间顶楼，婚礼当天下雨，房子里漏得稀里哗啦。」

「所以你不在于乎钱喽，那你离开他，我们在一起好不好？我也会很努力地工作，我还年轻，将来也会跟他一样有钱，你相信我！」卢旭信誓旦旦地说。

菁巧含笑抬手摸着卢旭那张年轻的脸：「傻瓜，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就会知道，不要对将来抱有幻想，将来的事天说了算。」

「又拿年纪说事儿！」卢旭皱起眉头，才要再说，菁巧身上的手机响了，护士的声音急急地传来：「黎主任，昨天新来的病患情绪不稳定，现在在楼顶闹着要自杀……」

菁巧忙抬头看向楼顶，果然一个小小的身影在晃动，菁巧丢下卢旭飞一样地跑走了……

#### 4

「你们别过来！」女孩儿激动的叫嚷着，中心的保安、大夫、护士围了小半圈，「我才十九岁，我读十几年书才考上大学，你们却说我快死了。」

菁巧从人群中挤出来：「你别激动，我是你的主治医师黎菁巧，我不知道是谁说你快死了，但我可以负责的告诉你，来这里的人不是等死的，是为了让生命活得有尊严。」

大家都在同死神赛跑，有人跑过两三年，跑过五年的都有，曲欣怡，你连一点努力都没做过，凭什么在里给我大呼小叫！」

卢旭跟着菁巧跑上楼，原本只是在人群后面安静地听着，直到菁巧说出那个名字，他一时反应不过来，以为自己听错了，直到菁巧又说起那个名字。

回忆一点一点占据了卢旭的头脑神经，高三那年，一个叫「曲欣怡」的女孩儿从教学楼上跳下来，正落在他的面前，女孩儿睁着眼睛，嘴角一汨一汨涌出鲜血，他至今不敢再想起，他爱慕的第一个女孩儿就这样死在他面前。

菁巧成功地分散了病患的注意力，一个保安上前成功扑倒了她。菁巧重重松一口气，挥手让围观的人都散了，才注意到一动不动的卢旭。

关怀中心有一间心理疏导室，菁巧给卢旭倒了杯热水，让他躺在长沙发上。做心理疏导工作菁巧还是有经验的，她有一句没一句地跟他聊着天，直到他情绪平复，再提起同样叫「曲欣怡」的女孩儿，她自杀了，死在卢旭面前。

菁巧的声音温柔而平静，谁年少时没有一点伤痛呢？时间是最好的药，它会抚平大多数的伤，而那些留下疤痕，终身无法抹去的伤口叫作青春。

卢旭一早就发现这女人的话很入耳，能让人心情纾解，跟她聊着聊着，心就没那么疼了，紧绷的神经不自觉地放松下来，渐渐闭上了眼睛。

好像做了一个长长梦，等卢旭醒来时，时间已近午夜。菁巧不忍心叫醒他，还准备开车送他回家。

卢旭不放心菁巧一个人开夜车，再说关怀中心在城东，他住的地方在城西，折腾回去，睡不了两个钟头又要准备上班，卢旭打算在附近的宾馆将就一晚，然后直接去上班。

菁巧把卢旭送到宾馆，看着他办好登记，才放心离开。只是没走两步就听见身后卢旭在叫她。

「又什么事？」菁巧转回身，仍旧是她一贯的笑容。

卢旭只是看着她，并不说话。「别胡思乱想啦！」菁巧朝他笑笑，右手攥成拳头，做了一个「加油」的动作转身就走，卢旭在却原地站了一会儿才转身离开。

隔天上午，菁巧在查房时收到卢旭微信，约她晚上一起吃饭，还不等她回信就接到沈先思的电话，要她立刻回家。沈先思的语气有些着急，菁巧忙和同事换了休班赶回去。

虽然走的着急，菁巧进门却还不忘回应保安的问好，等电梯时也不忘与同样等电梯的楼上邻居打招呼。

邻居姓陈，是个全职太太，每天除了美容养生，就是各种八卦。她一见菁巧走过来，忙不迭地拉住她。陈太太头几年更年期，菁巧找院里的中医给她出了一个方子，调养得不错，所以陈太太自动将菁巧列入她闺蜜的队伍。

「小黎，我跟你说，就你楼下那个女的，顶不是东西。」陈太太小声说。

「楼下……你说曹……」菁巧忽然掩了口，看看左右没人，又看向陈太太。电梯门开了，陈太太亲密地拉她进去。

「不是她还有谁？年纪轻轻，能住咱们这儿，说她是正经人，我不信。」陈太太哼着鼻子说。

菁巧并没有表现出很感趣：「人家在外企上班，收入不低，再说这房子许是租的，你别乱说。」

「我乱说？」陈太太的声音提高了几度，「我告诉你啊，她没结婚是真的吧？我亲眼看见她去药店买叶酸，叶酸是做什么的，你不会不知道吧。」

菁巧笑叹一声：「原来这个事儿呀？那是我建议她买的。上次说起她家里有长辈得了乳腺癌，她有点担心自己，我就建议她吃点叶酸，有预防的效果。」

「叶酸预防乳腺癌？你怎么不早说？」陈太太瞬间将艳闻八卦丢在一边，「我们家有个远房姑姑去年得乳腺癌死的，我这儿老不放心的……」

电梯停在十六楼，菁巧笑说一句：「解心疑罢了，你也不用太在意。」话音未落，电梯已经载着陈太太和另一个养生八卦去了十七楼。

沈先思端正地坐在客厅里，光洁的茶几上摆着几份文件。「什么事呀？这样急？」菁巧边说边放下背包和外套。

茶几上放着两杯绿茶，一杯放在沈先思面前，菁巧按照另一杯的位置坐在单人沙发上：「老沈，怎么了？」

沈先思郑重地看着菁巧：「其实也没别的，上次你说要离婚，我已经考虑好了，可以的话咱今天就把字签了，好聚好散。」

菁巧一愣，回了半天神才想起他们俩上次吵架时，她是气极了说一句离婚的事，可沈先思当时并不同意。其实他们以前吵架或是冷战也会提起离婚，只是那都是气话。他们已经有小一年没吵架了，菁巧没想到沈先思会突然提起这事。

然而老夫老妻之间谈这件事终归不会像小年轻一样天翻地覆的，菁巧拿起茶几上的离婚协议书简单看了一遍，然后抬头看向沈先思：「没有抚养费，只把这层楼转到琪琪名下？」

「琪琪都二十岁了，还要什么抚养费，这楼就当她的嫁妆吧。如果你能顺顺利利地签字，我可以再给你一笔钱，可是不能写在协议里。」沈先思面无表情地说。

「那公司呢？我们婚后……」

「别打公司的主意！」沈先思一脸怒气，「你为公司做过什么做贡献？凭什么分走我的心血。我不想撕破脸，临了大家都留点面子。」

「公司是你的心血，家是我的心血，你的心血不能被分走，那我的心血谁来补偿？」菁巧极力克制激动地情绪。

「你的心血？」沈先思冷笑，「你的心血早就被自己毁了，还跟我提什么补偿。」说着，他不耐烦地将手机丢在茶几上。

菁巧拿起一看，是她与卢旭正站在宾馆的前台登记的照片。

「你跟这小子什么关系，多久了我一清二楚。」沈先思得意地看向一脸惊愕地菁巧，「我不声张出来，是想给你留点面子，你同意签字，这件事就与我无关，不同意咱们就走民诉程序，到时琪琪，你们医院，你的亲朋好友就都会知道。如果你不想抬头做人，我也无所谓。」

「老沈，你听我解释。」菁巧有些慌乱。

「我不听。」沈先思冷笑着端起茶杯，「黎菁巧，签字是你唯一的选择。」

菁巧咬着唇点点头，似有所悟：「这人不会是你安排的吧？」

「这你可不能乱说。」沈先思话这么说，表情却证明了一切。

「是我自己傻，我认，不过都到了这个地步，要脸还是要钱我得好好考虑一下。明天上午给你答复。」菁巧努力保持平静，抄起两份协议书起身就走，再与这男人多待一秒，她大概会立刻窒息。

沈先思气定神闲地目送妻子离开，以他对菁巧的了解，脸面和钱相比，她绝对会选择前者。

卢旭知道自己不该再出现在餐厅，他的同伴把照片传给沈先思，同时收到沈先思的转账，他们的「工作」就结束了。可他还是来了，与同伴分了钱之后就一个人坐在餐厅的角落里。他想再见见黎菁巧，哪怕会被这女人狠狠扇一巴掌。

他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也从不留恋那些被他骗过的女人，然而菁巧似乎格外不同，她的笑容总是那么恬静温和，她的话总是能让人心情平静，特别是昨天她救了那个叫「曲欣怡」的女孩儿，仿佛让卢旭的心也得到了救赎。

一股莫名的情愫让卢旭说服不了自己，他想见菁巧最后一面，甚至有种冲动，就像电影里的华弟那样，不管不顾地带她无走高飞。

「他在那里！」三个女人冲进餐厅，蜂拥而来，六只手齐齐抓向卢旭。卢旭没想到这三个人会出现在这里，躲闪不及被推挤到墙角，六条腿胡乱地踢向他，不知从哪扔出个酱油瓶子，正砸在卢旭的额角，血混着黑色的酱油淌了他一脸。

「你们干什么！」一个熟悉的声音响在头顶，一双有力的手将女人们一一拉开，「住手！你们这是私刑，我要报警了！」

三个女人不由停下手，先看看双手抱头的卢旭，又看向拿手机对她们拍摄的菁巧。

一个年岁最长的女人恨恨地说：「他是你的小情人儿吧？你被骗了！他们这是仙人跳，骗你跟他好，让你跟你老公离婚，你就成了过错方，净身出户什么都得不到！我们都是受害者！」说着三个人又要打。

「故意伤害可以入刑！」菁巧挡在卢旭面前，瞪着三个女人，「他做了一个局，是他不对，可是你们呢，你们入局是自愿的。」

「你……你怎么这么傻！」一个女人指着菁巧的鼻子，「替骗子说话，我告诉你，不用你报警，我们已经报了，再不能让这骗子跑了！」

「他没问你们要过钱，没从你们那得到任何好处，就算警方介入，很难定罪。」菁巧平静地说，「可你们打他的伤全在身上，定罪就是分分钟地事。」三个女人恨不能连菁巧一起打，好在警察来得快，把他们统统带走了。

从派出所出来已经是时近午夜，一切正如菁巧所说，卢旭没有从女人们身上捞取一分钱，而她们的前夫显然不会指认卢旭是受雇佣的。

卢旭放弃了验伤，女人们才气鼓鼓地离开。菁巧从街边的小药店买了些碘酒纱布，然后带卢旭进了一家小旅馆。

## 6

「这是我们第二次『开房』了。」菁巧苦笑着帮卢旭擦干净脸，又给伤口消毒包扎，再没说第二句话。

卢旭坐在床上，偷眼看看她，又低下头，半天才开口：「对不起。」

菁巧仍旧保持笑容，只是卢旭能看到她眼中的泪光：「我不是说过吗？你只是设了一个局，入局是我自愿的。」

等下洗澡的时候要戴浴帽，伤口不能沾水。如果有恶心想吐的症状一定要告诉我。后天……不知道你在哪，不管在哪都别忘了换药，不然伤口会发炎。」

卢旭再忍不住，一把抱紧菁巧的腰，将脸深深埋进她的身体里，呜咽的哭声缓缓传出来。菁巧轻轻放擦过血的药棉，双手轻轻拍在卢旭的背上，像是一个姐姐在安慰做错事的弟弟。

菁巧醒来时，天已大亮。昨晚她与卢旭和衣而眠，卢旭说了太多道歉的话，还说了他被沈先思雇佣的全过程，并一再保证，如果菁巧离婚要经过民诉程序，他一定会说出真相，让沈先思成为过错方。

「别傻了，这样做你的罪名就坐实了，你不是一个人，还有同伴，你连累他们，他们不会放过你，再说这样做会毁了你自己。」

你还小，未来的日子还长，我们分开之后，你不要再做这样的事了，找份正经工作，找个爱你的，也值得你爱的人好好过日子吧。」这是菁巧昨晚说的最后一句话，她太累了，说着说着就睡着了。

离开旅店前，菁巧在简陋地卫生间里洗了个澡，热水从带着锈的莲蓬头里喷出来冲刷着她的身体。因为关怀中心有许多患者的病是可传染的，所以每天下班她都要洗澡，却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洗得如同仪式。

手机忽然响起，菁巧睁开眼睛，愣愣地看了一会儿那闪着诡异光亮的屏幕，才想起要接电话。

「请问是沈先思的家属吗？我这里是 120 急救中心，沈先思出了车祸，情况不乐观，请你马上……」

菁巧赶到医院时，沈先思还在急救，两个穿制服的男人在手术室外找到她，向她陈诉了事发经过，上午九点，在沈先思的公司门前，一辆赛车摩托直直地撞向沈先思，车手穿着复古的白色赛车服，目前已经肇事者已经投案。

据他自己交待，他叫卢旭，与沈先思是雇佣关系，因为沈未兑现报酬而心生恨意。

「黎女士，请问您认识卢旭吗？」一个警察问。

菁巧点点头：「他是医药代表，常来我们中心。小伙子人挺好，不像这样暴力的人。」

「我们调查过，他不是医药代表。」警察看向菁巧的目光中竟满是同情，「他们这种人是一个团伙，专骗中年女人，为让她们婚内出轨，成为过错方，这样她们就不能在离婚时分走家里的财产，说白了就是『仙人跳』。」

菁巧不由倒退一步：「你们是说老沈他……警察同志，你们一定是弄错了，我丈夫不是这种人。」

警察无奈地摇摇头，像菁巧这个年纪的女人他们见得太多了，很多人被骗得什么都不剩，却还是不肯清醒。

他们不是来做劝醒工作的，只是来看看沈先思的情况，可看情形，也没办法做笔录。里面被抢救的男人是受害者，可也是始作俑者，莫名地让人想起天道轮回。

「嫌疑人现在已经被控制起来，那这样，如果病人脱离危险，麻烦你通知我们，我们会在合适的时候来做个笔录。」看着警察的离开，菁巧重重地叹出一口气，从背包里拿出两份协议书，就在手术室门前，一点一点撕得粉碎。

## 7

沈先思瘫痪了，从手术室捡回一条命，醒了之后脖子以下毫无知觉。菁巧在病床边守了一个月，人瘦脱了形。无论沈先思怎么闹，怎么恶语相向，她都闻不作声，并一再向主治医师要求，再为沈先思手术治疗，哪怕有一线希望，她都不会放弃。

「你不用这样。」这是沈先思瘫痪后少有的没发脾气的日子，菁巧摇起病床让他靠一会儿，「我们之间早就没什么关系了，不是吗？」

「我还没签离婚协议就还是你妻子，照顾你是我的责任。」菁巧边说边削苹果，「别灰心，哦对了，你之前的体检报告我拿回来了，指标都很正常，只是活精率很低，就是不育症，不过没关系，我们的琪琪已经那么大了。」菁巧说着，将检查报告在沈先思面前晃了晃，证明她没有说假话。

沈先思的眼睛忽然睁大了两倍。菁巧似乎并未查觉他有限的表情变化，继续说：「所以，曹南希肚子里的孩子不是你的。」

话一出口，沈先思的五官几乎扭曲。「你们在一起多久了，做了什么我也一清二楚。」菁巧将苹果削成一片一片，「她很喜欢我买给你的香水吧？那东西限量的，贵得吓人，她不该每次事后都喷，让我连你们偷情的日子都一清二楚。」

菁巧在沈先思的风衣外套里找到了一张购物小票，正是曹南希手腕上那只奢侈品手镯。

「如果你不介意，我想把咱们家楼下那层楼卖掉。」菁巧说话时，始终保持着她特有的微笑，仿佛是在给病人做一场心理疏导，「本来想说她怀了你的孩子，给一层楼也正常，既然孩子不是你的，你又出了这样的事，我们手头上还是多留一些现钱的好，医生说，之后还会安排两次大手术看看效果。」

沈先思几乎不敢相信地看着菁巧，好像不认识她一样：

「你……你……」

「以你的性格，那房子应该不会落在曹南希名下，也不能落在我们名下，那样会让我发现，那么……在你父母名下吧？」菁巧将苹果片摆好，放在小桌柜上，起身穿外套，「我去跟他们说，现在你这种情况需要现钱，他们一定不会拦着我卖房子，你说呢？」

沈先思惊得说不出话。「所以我让你不要灰心，要多吃水果，维生素很重要的，你看隔壁的病患，在床上才躺了一年，褥疮烂得露了骨头，倒是不疼，就是太臭。」菁巧边说边摇下病床。

沈先思终于意识到哪里不对，拼命想说什么，可眼睛只是涩得想流泪，他不得不闭上，最后一点残存的意识让他想起，这些天他一直情绪激动，所以医生在每天的用药里加了一些镇静的成份。

菁巧穿好外套，看一眼睡在病床上的沈先思转身离开了。只留下床头渐渐被氧化的苹果片，无论谁看到都会觉得那是一个无微不至的妻子为她的丈夫准备的，只是丈夫一直在闹脾气不肯吃。

曲欣怡在关怀中心的后门等到菁巧，一个月前，菁巧找到她，说自己想争一争更高的职位，需要有突出的事迹，想让曲欣怡配合她，假装跳楼的患者，好让她「英勇机智」地救人。

欣怡是个从小热爱话剧的孩子，这点表演对于她来说不算什么，作为关怀中心负责人，让这姑娘顺利入院，对于菁巧也不算什么。欣怡拿到她们约定好的报酬，还一再央求菁巧再有类似工作一定要想着她。

菁巧很想告诉她，那么优秀的表演天份该用在更精彩的地方，可想了想，到底还是没说出口。不是每个年轻人都会接受「过来人」的经验之谈。就像被关在看守所里的卢旭，听说以「严重伤人罪」被警方移交检察院，十年八年的刑期是跑不掉了。

菁巧本不想让他得到这样的下场，可那三个被她找到的受害者还不是最惨的，有一个女人因为同样的理由被夺走孩子的抚养权，又受不了周围人的指指点点而自杀。人做错事，怎么可能不受惩罚？

早过了相信童话的年纪，菁巧拒绝卢旭告白的那天就找人查了这小伙子的底。在这个信息高度公开的年代，普通人没有什么秘密可言，所以卢旭高中时因为初恋女友自杀而退学的往事很容易查到。

他的公开社交账号、电子邮箱、通讯账号和收付款明细，一些重叠的信息组合起来，社会人脉就变得格外清晰。

卢旭和沈先思拥有共同的微信好友。沈先思一向不喜欢这些现代的通讯手段，直到他发现这种聊天工作还可以用来转账。

菁巧趁他洗澡的时候查看了她的微信通讯录，她有转账给某位新加的好友。而卢旭的微信显示，这位好友又转账给他。

一个追求她的小男孩儿与某个好友转账密切，刚好这位好友与沈先思有银钱关系，菁巧再笨也想得明白发生了什么。

加上曹南希总是有胸无脑地在她面前耍那些小把戏，她身上的香味，她手上的饰品，还特意跑来问她叶酸怎么吃才最好。或许她还年轻，所以不知道，对于出轨这件事，除非妻子不想知道，否则就不会不知道。

每天看到那么多人在自己眼前表演，菁巧的计划也渐渐成熟了，劝沈先思聘请经理人团队打理公司，好腾出时间保养自己就是她计划的开始。

一个执掌厨房的人在汤水里加些有「杀精」作用的材料能有多难？反正都是暂时的，药一停，沈先思就又是那个「正常」的男人。

半年之后，沈先思终于出院了，经过几次大手术，他的病情毫无变化，只留下背后扭曲的几道手术的疤痕。十五楼的房子卖了，曹南希被赶出去那天流产了。全楼的主妇没有一个人可怜她，因为她们都不能确定，那个不幸的孩子是不是自己家男人留下的祸根。

钰琪回家的频率仍旧和以前一样，她本来要帮菁巧分担一些，可菁巧要她务必先顾好自己的学业，还要比以前更努力。爸爸现在成了这个样子，钰琪早晚要负担起公司的责任，爸爸创业不容易，钰琪要做一个能守业的女儿才不辜负他们的期望。

沈先思的父母来看过几次，除了全身肌肉不可避免地萎缩，他们的儿子被菁巧照顾得很好。

只是儿子的脾气越来越怪，总是骂媳妇害他，满嘴污言秽语，菁巧从不还嘴，这样的好妻子哪里还找得到？沈家父母少不得要替儿子向媳妇道歉。

来来回回几次，菁巧就劝他们放宽心，以后也少来探望，沈先思病着难免心焦，等他适应了这样的生活，一切都会好起来。

亲朋好友，邻里邻居来看过一次的就都再没来过第二次，因为沈家最明显的地方立着两个医用大消毒柜。

菁巧在关怀中心工作，怎样护理严重传染疾病的人她比谁都有经验。况且沈先思在外面不干不净，朋友圈里都传遍了，那眼下他除了瘫痪还有什么病，大家都心照不宣。主妇们大多觉得

沈先思是罪有应得，而男人们大多羡慕他有这样一个不离不弃的妻子。

这样又折腾了小半年，沈先思终于想明白了，无论他怎么闹，余生也只能这样了，他连死的权利都被剥夺了。菁巧是所有人眼中以德报怨的好女人，没有人会相信他的话，可他还有没想明白的事。

「你为什么不干脆让我死掉？」一个飘雪的日子，菁巧把他推到窗边，伴着袅袅茶香一同看着窗外的景色，沈先思已经很久没发脾气了，「对你来说，也就是一针或是一个枕头的事。是不是怕我留过遗嘱，怕我死了，你就什么都没有了？」

「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沈先思，你这么自负的人哪能想到给自己留后招？」菁巧给自己添了杯茶，「你会死在你该死的时候，在那之前，我还要保护好我们的女儿，所以我不会做犯法的事。」

「哼，你让卢旭来杀我就不算犯法吗？」

「我从没让他杀你，我猜到他会伤害你，捅一刀，或许是两刀，到时我还是要照顾你，还会让大家觉得你有病。我不是过错方，你舍不得把公司分给我，一切都不能如你所愿。」

「你还真有办法，一把年纪还能让那小子真爱上你，可是利用一个爱你的人，这样不卑鄙吗？」沈先思勉强扭头瞪着菁巧。

菁巧轻笑一声：「咳，没想到这两个字能从你嘴里说出来。那我就说说。这世上的爱情说到底不过是人心换人心。」

谁年轻的时候没有为爱奋不顾身过，他做的一切都不过是犯错的惩罚，我呢，年轻的时候家里人都不能让我跟摆地摊的男人来往，会受一辈子苦的，我宁愿跟家人翻脸也要跟他在一起，他创业的时候几起几落，我挺着肚子被债主堵在医院不敢出来。」

「大家都不愿意去关怀中心，因为那里有好几个艾滋病晚期患者。可我主动要求去，因为薪水以外还有补贴，我要养活孩子，贴补家用。」菁巧轻轻抿一口茶，「那孩子的奋不顾身，代价不过是八年牢狱，我的代价是我的一生。」

「还记得咱们大冬天出去摆摊，冻得跳来跳去，那时我们总是唱一首歌来『伴舞』，甜蜜蜜，你笑得甜蜜蜜，好像花儿开在春风里，开在春风里……」

「别唱了……」

「在哪里？在哪里见过你……」

「我叫你别唱了！」

单薄的歌声慢慢填满空荡荡的房间。「不许唱，不许唱……」沈先思的头前后左右拼命摇晃，看起来像一只随时会断线的木偶，没有任何力量。

菁巧一边哼唱着一边从抽屉里拿出镇静剂的注射液，熟练地扎进沈先思的静脉里，这针会让他安静。沈先思的目光渐渐涣散，朦胧中仿佛又回到了能跑能跳的年岁，他一贫如洗，却能和那个漂亮的女孩儿在雪地里欢快地跳舞。

「你的笑容这样熟悉，我一时想不起……」

作者：竖着走的大螃蟹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http://www.zhihu.com) 所有